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4年度竹北小字第528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林益瑤

被告 王耀星律師即林志宏之遺產管理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5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於管理林志宏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新台幣（下同）2萬6,867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1,5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於管理林志宏之遺產範圍內負擔。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 (一)被繼承人林志宏於民國103年4月8日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卡號：0000000000000000，卡別：VISA，另有詳如客戶消費明細表所列之其他信用卡，卡號0000000000000000亦為實體信用卡，依約林志宏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林志宏至111年12月25日止累計消費記帳3,396元未給付，其中3,049元為消費款，47元為循環利息，300元為依約定

01 條款得計收之其他費用（如：逾期手續費、預借現金手續
02 費、年費、國外交易手續費及調閱簽單手續費等費用），
03 依約林志宏除應給付上開消費款項外，另應給付3,049元
04 自111年1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
05 利息。

06 (二)又林志宏經由電子授權驗證（IP資訊：180.217.104.11）
07 於109年5月20日向原告借款10萬元，約定自109年5月20日
08 起分期清償，原告於當日將該筆款項撥入借款人指定中國
09 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戶（000000000000000000），
10 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
11 百分之一計算機動調整，並約定本貸款前12期利息由勞動
12 部依紓困專案進行補貼，若本貸款第一年第7期至第12期
13 內立約人連續三個月未繳足當期應償還本金者，勞動部將
14 停止本貸款之前述利息補貼，且立約人仍應依約清償本貸
15 款之剩餘本息。並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拒絕承兌或付款
16 者，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情形，債
17 務視為全部到期。詎料林志宏繳納利息至111年11月19日
18 後竟未依約清償本息，計尚欠2萬3,471元，依約林志宏除
19 應給付上開積欠款項外，另應給付自111年11月20日起至
20 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845計算之利息。

21 (三)再者，林志宏已於111年12月16日死亡，而被告經臺灣新
22 北地方法院114年度司繼字第193號案件選任為林志宏之遺
23 產管理人，則被告應於管理被繼承人林志宏之遺產範圍
24 內，就被繼承人林志宏之債務負清償責任。

25 (四)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26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僅提出支付命令
27 異議狀表示本件債務尚有糾葛等語，此外未提出任何書證以
28 資憑佐。

29 三、本院之判斷：

30 (一)原告上開主張，業據提出信用卡申請書、信用卡帳務明
31 細、信用卡約定條款、借據、繳款歷史交易查詢附卷可

01 稽，核與原告主張情節相符，而被告經合法通知並未到場
02 爭執，僅以聲明異議狀泛言對於本件債務尚有糾葛，惟並
03 未就此提出任何有利於己之事證資料以供本院審酌，依民
04 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規定視同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自
05 堪信原告上揭主張為真實。

06 (二)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兩造間訂立信用卡使用約定及兩
07 造間訂立之個人貸款約定書，請求被告應於管理被繼承人
08 林志宏之遺產範圍內，就被繼承人林志宏之債務負清償責
09 任，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0 四、本件係小額訴訟事件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職權宣告假執
11 行，並於判決時確定訴訟費用額。

12 五、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
13 3、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436條之
14 20、第436條之19，判決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9 日
16 竹北簡易庭法 官 王佳惠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對本判決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且須於判決
19 送達後20日內以上訴狀記載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9 日
22 書 記 官 黃伊婕

23 附表

24

編號	產品	請求金額 (新台幣/ 元)	計息本金 (新台幣/ 元)	年 利 率 (%)	利息請求 期間
1	信用卡	3,396	3,049	15	自111年1 2月26日 起至清償 日止
2	小 額 信	23,471	23,471	1.845	自111年1

(續上頁)

01

	貸				1月20日 起至清償 日止
--	---	--	--	--	---------------------